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7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簡御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8月1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629元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條款、申請書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

01 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  
05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110元（第一審  
06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 
07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4 書記官 徐子偉